



海盜緣起與法規發展之研究

丁肇麟、陳力民、施睦庭

內容大綱

- ❧ 壹、緒論
- ❧ 貳、海盜的緣起
- ❧ 參、法規之發展
- ❧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 ❧ 伍、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自從有海上運輸後，海洋成立交通與貿易的樞紐，世界各國都因海盜受到了威脅與損害。造成海盜成為世界海運安全中主要問題之一。

本文將對全球的海盜案例加以分析，並了解全球船舶遭受到海盜威脅時的情況，以航海人員及船東的角度，整合出在國際間對海盜行為的防制措施。

貳、海盜的緣起與現況之探討



一、海盜的緣起

本文就近50年前各年代海盜的緣起進行介紹，藉由概述海盜的緣起與發展，彙整各年代海盜之歷史。探討近50年海盜的現況，藉由近50年海盜發生數據之統合。



海盜的緣起

1. 西元前

現今位於以色列、黎巴嫩和敘利亞沿海地區人民古希臘人稱之為「腓尼基人」(Phoenician)。這個地區的人民在舊約聖經中，則稱為「迦南人」(Canaanites)。



海盜的緣起

2. 西元後
西元年初 ~ 1500年

羅馬帝國雖然大舉掃蕩海盜行為，然而僅僅維持短暫貿易及航運的安全，橫行海上的海盜並未因此而消聲匿跡，在羅馬帝國內政紛亂無暇他顧之際，海盜逐漸復甦。羅馬於西元1世紀70年代陷入內戰。海盜受部分貪圖利益的商人影響，因此，海盜活動並沒有受到更嚴厲的打擊，反而變得更加強大。



海盜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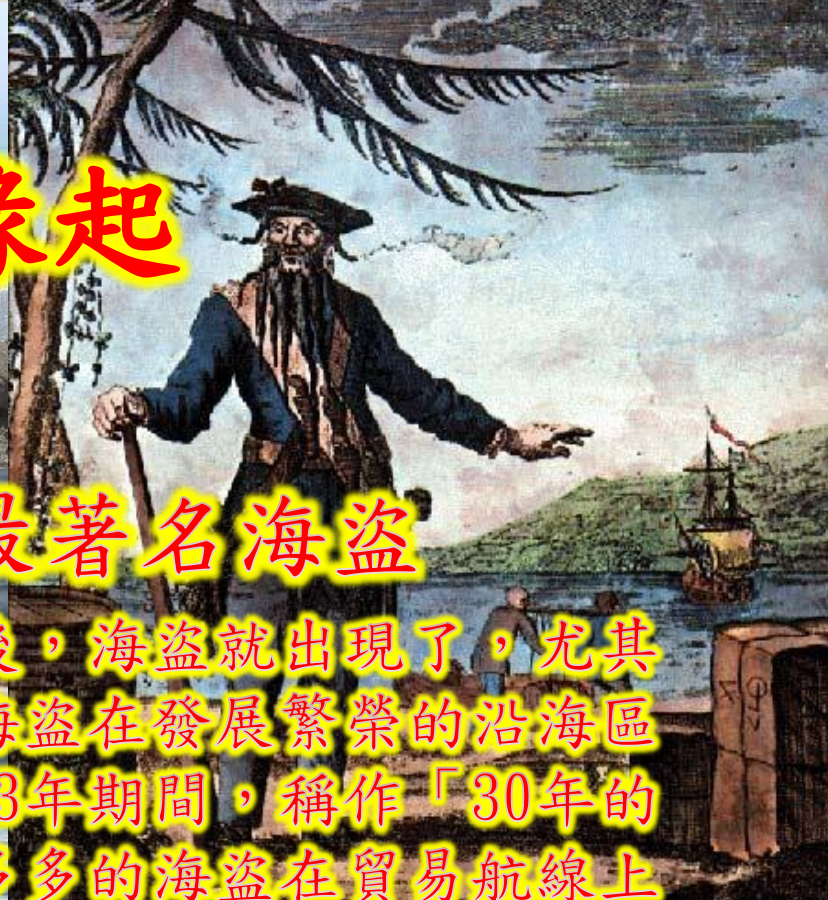
3. 西元1500年 ~ 西元2000年
在16世紀則是傳統海盜的轉變期，海盜活動由傳統小規模及特定區域的搶奪行為，演變成大規模及跨洲際的型態，甚至成為有組織的國家行為，主要是伴隨著歐洲帝國主義的擴張而漸漸拓展勢力範圍。



海盜的緣起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自從有船舶在海上航行之後，海盜就出現了，尤其是到了16世紀之後，許多海盜在發展繁榮的沿海區域出沒，到了1691年至1723年期間，稱作「30年的海盜黃金時代」，有許許多多的海盜在貿易航線上犯案。此外，有很多位偉大的政治家、探險家其實也都是來自海盜家庭，以下分別就十六世紀後，選出十位最著名的海盜，做其生平做論述。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1. 紅鬍子艾瑞克兄弟 (Eiríkr Rauði)

❧ 歐洲人為土耳其當時最著名的海盜船長兄弟所取的一個綽號叫紅鬍子。而「紅鬍子艾瑞克」也稱「紅魔艾瑞克」或「紅髮艾瑞克」及「紅衣艾瑞克」。且在「紅鬍子」兄弟在16世紀時，利用北非作為自己的基地，並帶領自己的海盜艦隊至地中海沿岸中許多城鎮進行掠奪及搶劫行為。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2. 弗朗西斯·德雷克 (Francis Drake)

❧ 德雷克出生於英國德文郡一戶貧苦農民家中，並從學徒做至水手，最後也成為了商船船長，他的地位與經歷在歷史上可以算是最為特殊的，也是一位爭議性很大的人物。在有些人的眼中，他是一名貴族，但在另一些人的眼中，他卻是一名凶狠的海盜。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3. 棉布杰克 (Jack Rackham)

❧ 棉布杰克原名 Jack Rackham (約翰·萊克漢姆)，會有這麼一個綽號主要是因為他總是穿著條紋的長褲及外套。海盜頭目「棉布杰克」又身為海盜旗倡導者，而他最著名的事跡是與安妮·鮑妮的結盟與他悲慘的死法。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4. 亨利·摩根 (Henry Morgan)

∞ 亨利·摩根也稱為「摩根船長」曾經是海盜頭目的代名詞。摩根一開始帶領武裝平民船橫行了加勒比海地區，然而後來成為了一名真正的海盜，而對於西班牙殖民的巴拿馬市進行洗劫及破壞則他最著名的事跡。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5. 基德船長 (Kidd)

❧ 威廉·基德最初則英國政府雇用的武裝平民船的船長，但他到最後於1701年被以海盜的罪名逮捕並處以絞刑，但對於基德的評價，卻是一直沒有一個明確的定論。

❧ 而有考古學家於2008年宣布，在加勒比海的卡塔林娜島位於距海岸線21公尺、水下約3公尺處，發現了大炮與船錨等沉船殘骸，且經確認後，

發現這些殘骸是17世紀的海盜之王「基德船長」

的主要戰艦—「奎達夫商人」號。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6. 巴沙洛繆·羅伯茨 (Bartholomew Roberts)

❧ 巴沙洛繆·羅伯茨是威爾斯人，且是在海盜黃金時期中屬於成功的海盜之一，且他的勢力範圍從非洲至加勒比海之海域。而羅伯茨以冷血著稱，通常他劫船後從不留活口，且他的海盜艦隊在短短的四年中，最多時曾達到400艘海盜船。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7. 中國女海盜鄭石氏

中國在海盜黃金時期最著名的海盜就是鄭石氏，出生於1801年且身於妓院的鄭石氏被海盜鄭一挾持，鄭一死後她則成為當時最強的女海盜船長。

在最顛峰時期，鄭石氏曾掌握擁有數百艘船舶的海盜船隊。而在1811年，清朝朝廷終於成功的招安了鄭石氏。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8. 海盜王子黑薩姆 (Samuel Bella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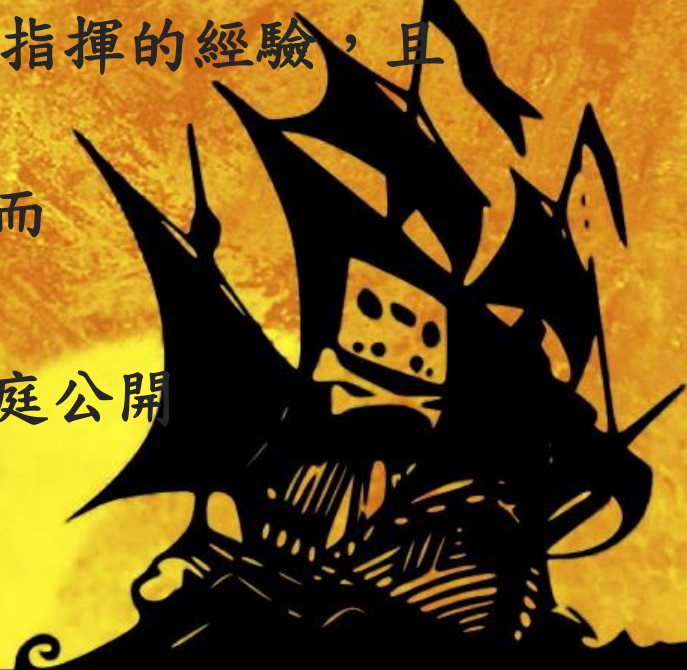
薩姆·貝拉米為18世紀著名海盜，享年29歲。而在他的生命中，貝拉米有過數次大膽的海上攻擊行為而使自己「黑薩姆」的外號傳遍世界各地的海盜界，使該名也成為世界著名的外號，也對同伴慷慨又仁慈，因此被許多人們稱作「海盜王子」、「公海羅賓漢」。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9. 女海盜安妮·鮑利 (Anne Bonny)

❧ 安妮·鮑利也是在歷史上最著名的女海盜之一，她是生在種植園主人的女兒，於18世紀初，她離開家鄉加入了「棉布杰克」的海盜船隊，由此之後展開了她的海盜生涯。有一次與軍作戰時，由於缺乏實戰指揮的經驗，且英軍蜂擁而上安妮·鮑利敵擋不住，在經過一番戰鬥與搏鬥後，她身負重傷而被英軍俘獲，並於1720年11月16日，並在牙買加島上的聖地亞哥德拉韋加法庭公開審判，而安妮與追隨她的所有海盜都被當地法庭判處了死刑。



16世紀後，十大最著名海盜

∞ 10. 黑鬍子海盜 (Edward Teach)

∞ 海盜「黑鬍子」原名Edward Teach (愛德華·蒂奇)。

「黑鬍子」這個外號主要來自於他有著滿臉零亂而又顯得狂野的黑色長鬍子。且早在西班牙國王繼承的戰爭期間，蒂奇就開始駕駛武裝平民船出海搶奪敵船，由此之後他便成為18世紀橫行加勒比海海域最惡名昭彰的海盜。



二、海盜的現況

1. 海盜行為的定義

2. 2012 與2013年全球海盜

事件概況

3. 海盜經常攻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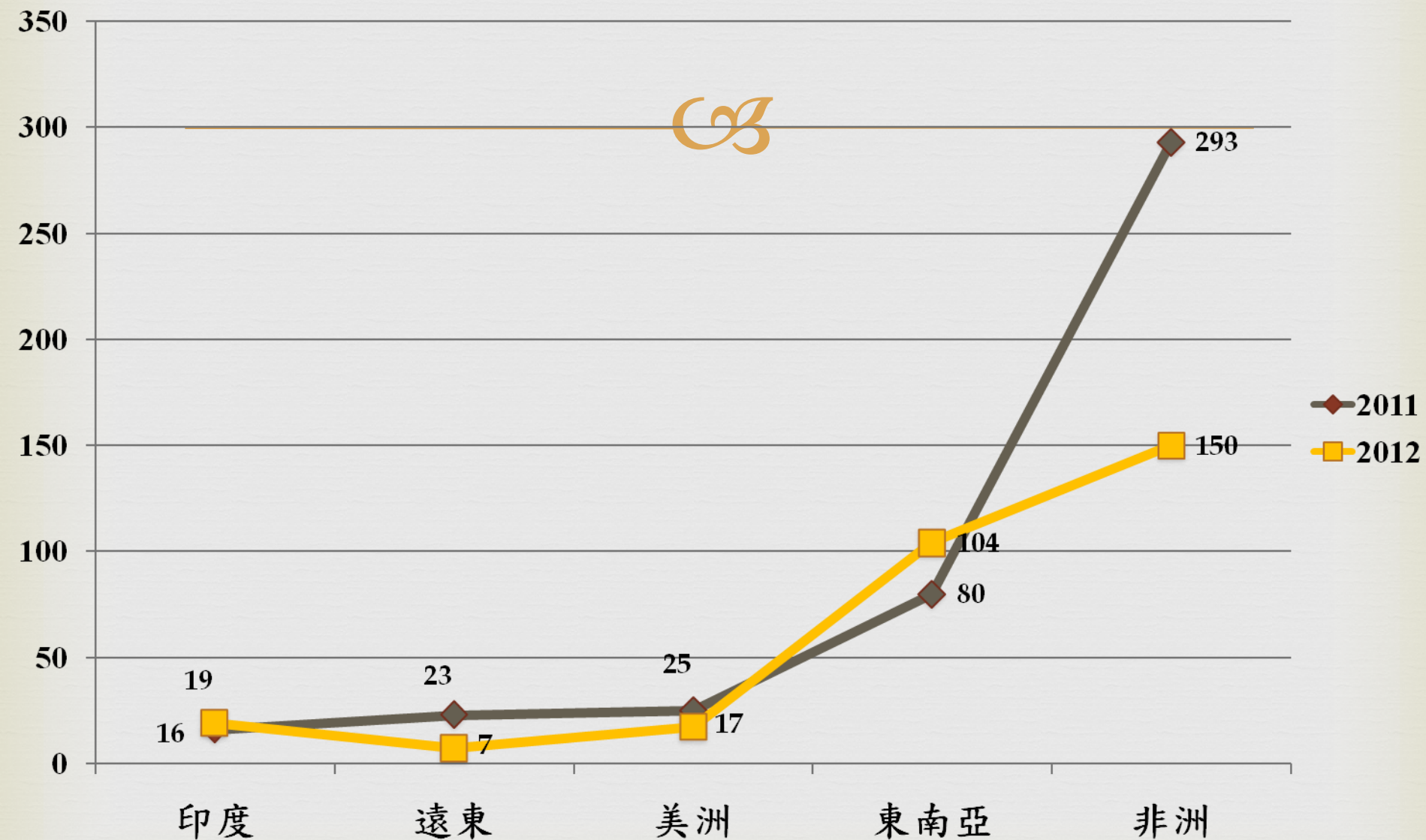


海盜在襲擊中所使用的武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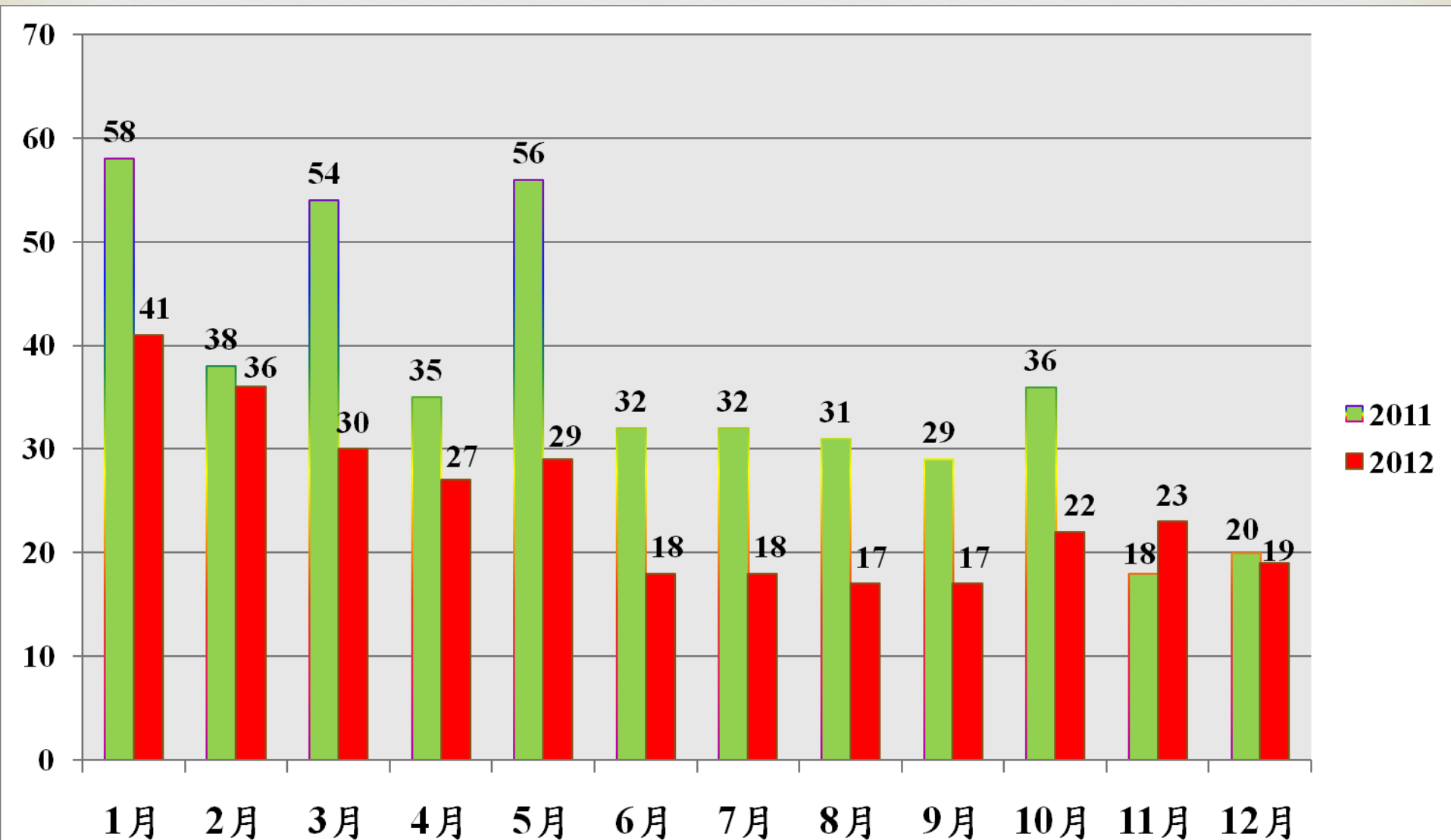


武器類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槍砲	139	243	243	245	113	71
刀	68	71	88	69	73	81
未說明的武器類型	80	90	108	117	104	109
其他武器	6	6	6	8	7	3
總計	293	410	445	439	297	264

海盜發生地點次數概況圖



海盜發生月份次數概況圖



海盜攻擊類型比較



類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企圖未遂	47	85	89	105	67	28
登船	151	155	196	176	174	202
射擊	46	121	107	113	28	22
挾持	49	49	53	45	28	12
總計	293	410	445	439	297	264

近年來遭海盜攻擊船舶類型統計

船舶類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散裝船 (Bulk Carrier)	32	50	109	82	100	66	53	492
貨櫃船 (Container)	53	49	64	74	62	39	30	371
雜貨船 (General Cargo)	36	38	55	63	35	15	17	259
客輪 (Passenger Ship)	1	3	1	1	1			7
冷凍船 (Refrigerated Ship)	7	8	4	4	4	2	2	31
駛進、駛出船 (RO-RO)	3	1	8	6	3	2	1	24
油輪 (Tanker Chem / Product)	84	91	118	149	168	122	133	865
漁船 (Trawler / Fishing)	16	9	16	19	11	5	2	78
拖船 (Tug / Tug & Barge)	7	16	17	20	32	23	18	133
汽車船 (Vehicle Carrier)	1	3	4	5	7			20
其他	23	25	14	22	13	23	8	128
每年發生海盜攻擊事件總數	263	293	410	445	439	297	264	



參、法規之發展



❧ 一、海盜相關法規之回顧

❧ 二、有關海盜之習慣法

❧ 三、海盜相關之條約法

❧ 四、全球與我國因應海盜之措施





參、法規之發展



一、海盜相關法規之回顧

海盜在國際法上的行為法典化從 20 世紀才開始，但海盜行為最早是出現在古希臘羅馬時期，當時海盜行為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的國際條約，但國際的相關慣例或稱習慣國際法卻也是漸漸形成現今的國際海盜法之基礎。





參、法規之發展



❧ 英國是最早對海盜行為立法的國家，在十四世紀中葉之前，海盜與路上謀殺、搶劫等的犯罪行為都是受國王法院 (King' s court) 所管轄，直到西元1361年後才改由軍事重要將領依海事法 (maritime law) 審理海盜。





參、法規之發展

二、有關海盜之習慣法

1609 年

格勞秀斯(Hugo Grotius) 提出

「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



反對→「分占海洋」理論。





參、法規之發展



三、海盜相關之條約法

國際社會目前都已開始努力於把與海盜相關的習慣法將它法典化。



如何認定習慣法的存在與否和內容是習慣法的最大缺點，所以一定要透過編纂才有辦法把不明確之處釐清，把不夠充足之處加以補足，把不合乎時宜之處改善，使它能夠成為有系統的法典。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一、現今國際法中海盜罪之侷限性

二、海盜罪內之管轄制度過於寬鬆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一、現今國際法中海盜罪之侷限性

海盜行為之定義過度狹隘，國際間對於海盜行為在國際法意義上一直沒有一個統一的結論。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二、海盜罪內之管轄制度過於寬鬆

「公約」第100條之規定，「所有國家應盡最大可能進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盜行為。」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二、海盜罪內之管轄制度過於寬鬆

第105條之規定，「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每個國家均可扣押海盜船舶或飛機或為海盜所奪取並在海盜控制下的船舶或飛機，和逮捕船上或機上人員並扣押船上或機上財物。扣押國的法院可判定應處的刑罰，並可決定對船舶、飛機或財產所應採取的行動，但受善意第三者的權利的限制。」

肆、海盜相關法規之適切問題

二、海盜罪內之管轄制度過於寬鬆

公約已確認海盜罪的普遍管轄權，在公海上的海盜行為所行使的管轄權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義務，是可以由各國自行自由決定裁量的。還有不少國家在他們的國內法中，還沒有海盜罪的定罪量刑的相關規定。

伍、結論



海盜在現實生活中已嚴重侵害到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但在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僅有規定國際組織共與各個海權國家需共同打擊海盜，但是卻缺乏相應的措施與機制。

伍、建議



國際政治與經濟甚至軍事的在目前的國際合作關係中顯得非常重要，海上管轄權的方面，公約應修改有關普遍管轄權的用辭，並強化各沿海國對於該海域之管轄義務，並且擴大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

謝謝大家聆聽



Q & A

